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 
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18TH FLOOR  
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 
18 HAR COURT ROAD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528 9734  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865 6736  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13/21C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2/10-11

**CB(1)2165/10-11(03)**

傳真文件(共 3 頁)

香港中區臬臣道 8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
(經辦人：鄭潔儀女士)

鄭女士：

**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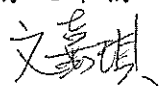
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。信中要求政府當局擬備一份摘要，撮述上述條例草案中賦權有關當局訂立或修訂條例草案附表、規例及指引等的條文。

現把所需資料列述如下：

條文	標的事宜	獲賦權的人	法律地位	程序
第 1(4)條	修訂第 1(2)條所規定的生效日期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第 2(2)條	修訂附表 1 第 2 部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第 6 條	修訂附表 2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
條文	標的事宜	獲賦權的人	法律地位	程序
第 7(1)條	就附表 2 任何條文的施行公布指引	各有關當局	行政指引	藉行政手段發出(並在憲報公布)的文件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。
第 23(1)條	公布指引，示明有關當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21(2)(c) 條所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。	各有關當局	行政指引	藉行政手段發出(並在憲報公布)的文件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。
第 44(1)條	公布指引，示明香港海關關長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42(2)(c) 條所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。	香港海關關長	行政指引	藉行政手段發出(並在憲報公布)的文件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。
第 49 條	修訂附表 3	香港海關關長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第 50 條	訂立規例，以更佳地施行第 5 部的條文並達致該部的目的。	香港海關關長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第 57 條	修訂附表 4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
條文	標的事宜	獲賦權的人	法律地位	程序
第 75 條	就關於根據第 67(1)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及根據第 70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訂立規則的權力。	終審法院首席法官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第 76 條	訂立規例，以更佳地施行本條例(第 5 部除外)的條文並達致本條例(第 5 部除外)的目的。	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	附屬法例	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文嘉琪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